

桂(2020)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40905号

不动产权电子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
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
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
登记，颁发此证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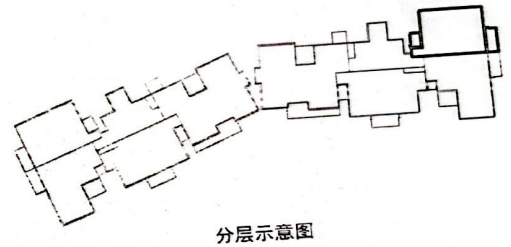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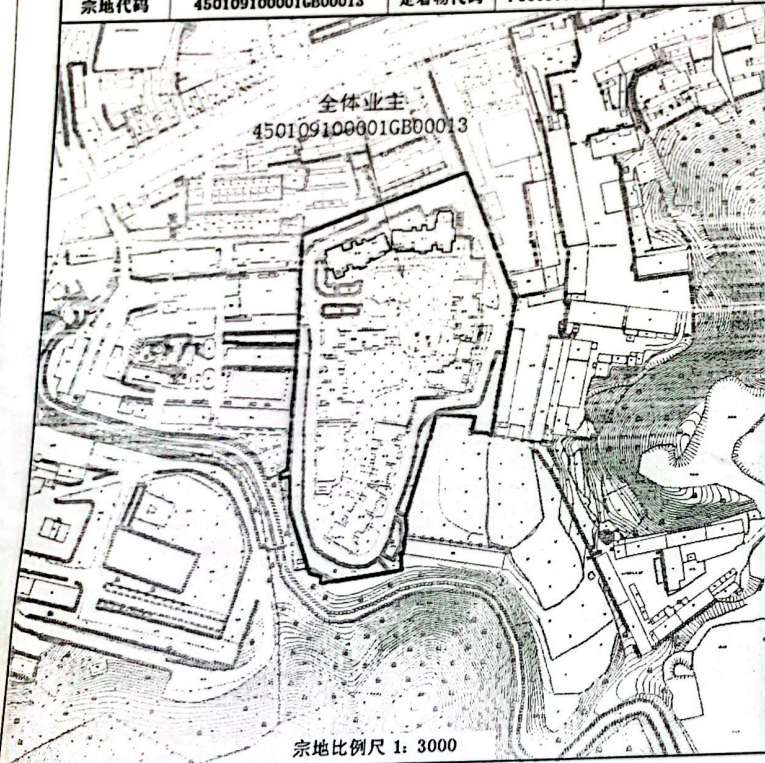


权利人	刘云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南宁市邕宁区八尺江路11-1号东方城市花园3号楼2单元十层1001号房
不动产单元号	450109 100001 GB00013 F00030075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
权利性质	出让/市场化商品房
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
面积	共有宗地面积: 18497.54m ² /房屋建筑面积: 89.07m ²
使用期限	2005年01月25日起2075年01月25日止
权利其他状况	专有建筑面积: 73.33m ² , 分摊建筑面积: 15.74m ² 房屋结构: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: 19, 房屋所在层: 10
附记	业务编号: 2020643551 2016年12月向广西金鸿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。该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, 权利人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。

不动产单元图

单位: m²

宗地面积	18497.54	建筑面积	89.07	专有建筑面积	73.33	分摊建筑面积	15.74	结构	钢筋混凝土结构
宗地代码	450109100001GB00013	定着物代码	F00030075	幢号	3号楼	户号	1001号	所在层/总层数	10/19



制图员: 吴海燕
审核员: 冯婕



解析法测绘界址点
图中宗地面积为原登记发证面积, 四至、权属、地形仅为本次调查结果
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
南宁市国土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绘制